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

112年度金訴字第99號

111年度金訴字第445號

112年度金訴字第17號

112年度金訴字第45號

112年度金訴字第71號

112年度金訴字第104號

112年度金訴字第171號

112年度金訴字第172號

112年度金訴字第270號

112年度金訴字第412號

112年度金訴字第466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56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3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國翰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王家勁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098號、111年度偵字第5551號、111年度偵字第5552號、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2年度蒞追字第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527號、112年度蒞追字第6號、112年度蒞追字第10號、111年度偵字第8751號、111年度偵字第8574號、8575號、8576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29號、112年度偵字第96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20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872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70號）暨移送併辦（臺灣福建金門地

01 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21號、第1209號；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
02 112年度偵字第178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8731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
03 7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4 主 文

05 本案延展至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宣判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
08 之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
09 條定有明文。

10 二、查本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等案件，原定於民國000年0
11 月00日下午4時宣判，但因共同被告甲○○於000年0月間，
12 始經通緝到案，其所涉犯罪事實較為繁雜，經合議庭審理
13 後，訂於113年9月25日宣判；再參以洗錢防制法、詐欺犯罪
14 危害防制條例等規範甫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，新舊法
15 律適用關係亦較複雜，尚須耗費時間研討判斷。審酌本案證
16 據已調查完畢，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訴訟關係人之
17 奔波勞費，且為使同案之被告於同日宣判，以節訴訟經濟及
18 避免判決歧異，本院認有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之
19 規定，延展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22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吳佳齡

23 法 官 顏偲凡

24 法 官 周霽蘭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31 書記官 許育彤

